

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1 年度,我们作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,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宗旨,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,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

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,占公司董事会人数五分之一,其中 1 名会计专业人士、1 名行业专业人士。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简历如下:

李玉周先生,独立董事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64 年生,会计学专业,博士研究生学历。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5 月,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;199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,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;2015 年 8 月至今,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;2017 年 4 月至今,任秦川物联独立董事;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,任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18 年 2 月至今,任四川准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19 年 3 月至今,任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0 年 3 月至今,任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0 年 9 月至今,任深圳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王浩先生,独立董事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75 年生,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,博士研究生学历。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,任中铝公司西南铝业集团薄板分厂工程师;2003 年 7 月至今,任重庆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任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;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,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

司独立董事；2015年10月至今，任深圳佰浩鑫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17年4月至今，任秦川物联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在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

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中，独立董事均在相关委员会中担任了重要的职务。

（三）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李玉周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我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单位任职。我2020年度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1000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王浩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我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单位任职，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李玉周	8	8	8	0	0	否	1
王浩	8	8	7	0	0	否	1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。报告期内，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

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。因此，我们对 2021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我们作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召集和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。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，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其中审计委员会 4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。

（三）与管理层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人员与董事会保持了良好的沟通，同时，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关键性进展情况及时通报，使我们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为我们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关于独立董事履职尽责要求，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并购重组情况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、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、外部审计机构聘任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、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审核、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

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到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，未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相关事项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况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持续、稳定，未发生变动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，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框架下制定的，并经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核通过。高管的薪酬与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和个人业绩挂钩，有利于调动高管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其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》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

度财务审计机构。我们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八)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0 年年度股利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5,200,000.00 元(含税)，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(含税)。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4.60%。

(九)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，未出现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(十)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符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要求，切实的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披露了 2 则定期报告，2 则季度报告，22 则临时公告。

(十一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遵循了全面性、审慎性、有效性和及时性原则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要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

(十二)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其中审计委员会 4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。我们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，出席了各自任期内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积极履行相应职责，对待决策事项进行了提前了解和认真研究，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同票。

（十三）开展新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开展新业务。

（十四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公司运作规范，制度健全，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1 年度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2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忠实义务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在此，谨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，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，表示感谢！

特此报告。

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zhou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.

独立董事 李玉周

2022年4月2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
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

独立董事 王浩

2022 年 4 月 22 日